

广西师范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制度

师 党〔2018〕12号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机制，增强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引领作用，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在推进学校实际工作中的协调配合，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高校工委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党委（常委制）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沟通交流形式

沟通交流包括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之间，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按照实事求是、坦诚相待、交流互动、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情况通报。在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专题会上就上级会议精神、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要求等的情况进行通报；

（二）领导班子碰头会。碰头会参加人员为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人员为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原则上隔周周一召开，班子成员通报近期开展工作的情况，下一步主要工作及

需要解决协调的重大事项；

（三）个别交流。党政主要领导之间，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之间根据实际工作推进需要和班子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个别沟通交流；

（四）谈心谈话。班子成员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

二、沟通交流内容

（一）传达、通报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二）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其他议事机构议定的事项推进情况；

（三）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四）班子成员分管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班子成员调查研究、参加学习培训及日常收集到的关于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信息；

（六）干部教育管理和谈心交心等情况；

（七）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沟通交流。校党委书记、校长要从带好班子、管好大局的角度出发，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沟通协调意识，加强对学校全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及时掌握学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校党委书记、校长原则上每周沟通

不少于1次。

（二）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交流。班子成员主动通报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专题会各项决议及有关分管工作的执行开展情况，沟通近期将开展或推进的重要工作，提出需要协调交流的其他事项；听取班子成员对自己分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分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

（三）重大议题和重大决策要充分沟通协调。提交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审议的议题和党建重要工作，由校党委书记主动向校长沟通，听取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议题和行政重要工作，由校长主动向校党委书记沟通，听取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属学校“三重一大”范畴的决策议题，在会议研究决策前，分管班子成员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与分管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其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分管班子成员要牵头召开相关业务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讨论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四）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要协同推进。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班子成员协同完成的，按照“谁分管、谁协调”的原则，由牵头班子成员商同分管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把握重点、难点和工

作推进节奏，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实际困难等因素影响工作进度，要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情况。

（五）重大活动和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协调。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或突发事件，分管班子成员须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告知相关领导，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和相关工作预案，由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做好信息沟通、情况研判、工作协调落实、工作进度汇报和请示。

（六）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真心交流，坦诚相见，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期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1次以上，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1次。

（七）班子成员要做好外出时的工作协调。如遇党政主要领导出差、学习等情况，要及时相互通报，并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班子其他成员出差、学习、挂职等情况，须向主要领导请假；根据外出时间长短和工作需要，报请主要领导安排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相关工作，其他班子成员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沟通交流会议实行保密制度。班子成员要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九）班子成员要增强组织观念和沟通协调的自觉意识。把落实沟通交流制度情况列入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各学院（部）、各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